

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地方财政资金安全管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9/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5_c80_319688.htm 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地方财政资金安全管理的通知(财库[2006]71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：近年来，随着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入，各级财政部门在规范财政资金管理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基础性工作，并取得了一定成效。但是在执行中，由于疏于管理，个别地方财政部门在资金管理上，仍然存在漏洞，给财政资金安全带来隐患，甚至造成损失。为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，避免资金安全问题发生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一、要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作为国库基础管理工作的重中之重。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一定要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切实采取有效措施，强化财政资金管理工作。要把财政资金安全问题贯穿国库管理工作始终，做到防微杜渐，常抓不懈。二、全面开展资金安全核查工作，及时排除资金管理安全隐患。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收到本通知后，要依据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、《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》、《财政资金拨付管理暂行办法》等制度规定，对所管理的各项财政资金，从制度保障、内外工作程序衔接及内控管理机制等方面进行对照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确保各项财政资金正常、安全、有序运行。三、夯实基础工作，规范和强化内部制约机制。各级财政部门应按照相关制度规定，细化并合理安排岗位分工，严格资金审核、拨付程序，加强印鉴、票据使用管理，强化会计核算，完善对账制度，创建科学规范、监督制衡、管理

有序的财政资金内部管理工作环境。四、按照机构设置和职责分工，做好财政资金归口管理工作。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财政资金专户管理的通知》（财办[2006]12号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在对财政资金专户作进一步清理和归并的基础上，及时将各类财政资金专户归口到同级财政国库部门，实现财政资金统一和规范管理。五、慎重选择财政资金开户银行，防范财政资金管理外部风险。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原则上应在国有、国有控股银行开立财政资金账户，并从经营资信、资金安全、管理服务等方面，审慎选择和严格把关，同时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和制度规定，规范并厘清财政和银行之间的责、权、利关系，确保财政资金运行安全、高效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